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補充公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i)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i)於年報內有關供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本證券)提供更多資料；(ii)澄清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的「本集團放債業務」資料，並就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就借款人A有抵押大額貸款提供更多資料；及(iii)澄青年報內「股票掛鈎協議」一節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 發行股本證券

#### 供股的背景及統計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最多約4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收到1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總數47,761,4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18%。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為零。按照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須根據補償安排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1,094,365,934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通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方式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竭力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2,000,00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04港元(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因此，並無淨收益根據配售事項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其為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結果，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達49,761,45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990,458港元，佔供股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為4.36%。

## 認購價及供股淨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40.30%；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32港元折讓約7.4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6港元折讓約6.10%；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33港元折讓約7.69%；
- (v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價值約0.0143港元溢價約0.0543港元或379.7% (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價值約32,700,000港元及2,284,254,768股股份計算得出)；
- (vii)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價值約0.0171港元溢價約0.0571港元或333.9% (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近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價值約39,200,000港元及2,284,254,768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ii) 相當於約3.7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43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38港元之佔比，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及股份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 (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ii)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近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集資規模及(iv)下文所載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v) 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0.0281港元。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以(i)減少應計利息，藉此盡量降低財務成本；(ii)減少利息開支，因為目前未償還利息中，有部分將因為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獲豁免；及(iii)改善現金流，以便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或更多商機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然而，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00,000港元，遠低於原先估計的44,100,000港元，且為原先估計籌得的款項淨額的3.17%。由於本公司未能在供股籌得足夠資金，本公未有按早前在供股章程擬定方式使用所得款項，發

展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產銷新業務，亦未能償還承兌票據。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宣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資及總辦事處租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資及總辦事處租金	1,400,000	1,400,000

因此，自完成供及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內並無餘下結餘。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 放債業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目標客戶主要有兩類，即(i)向以家庭傭工為重的個人客戶提供小額貸款(「**小額貸款**」)，貸款金額小於50,000港元；及(ii)向沒有特定目標客戶群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大額貸款(「**大額貸款**」)，貸款金額通常大於1,000,000港元。客戶由第三方、董事及現有客戶轉介。本集團的放債分部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保留溢利提供資金。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及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前，與本集團應收貸款有關的待償本金約為15,100,000港元，其中(i)約14,700,000港元為與一筆有抵押大額貸款有關的待償本金；及(ii)約400,000港元為與30筆無抵押小額貸款有關的待償本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筆有抵押大額貸款有關的待償本金約14,700,000港元（相當於結欠本集團的待償本金額總額約100%）為借款人A結欠本集團的待償本金，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且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每月分期償還。

本集團謹此提供下列與借款人A的有抵押大額貸款有關的額外資料：

- (i) 借款人A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集團的客戶，並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人A結欠貸款的待償本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為24,100,000港元（「待償金額」），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押記下的押記價值為9,264,752港元，乃根據被押記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 (iii) 除二零二四年六月外，借款人A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八月每月支付1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港元），作為結欠本集團貸款之應計利息之部分付款。由於借款人A現時並無足夠資金償還，故本集團並未收到借款人A就待償金額的任何進一步結付。然而，借款人A已對第三方開展法律訴訟（「訴訟」），藉以申索（其中包括）賠償金。倘借款人A上訴得直，根據借款人A申索的賠償金，判給借款人A的賠償金將足以清償借款人A結欠本集團的所有款項，倘有關款項判給借款人A。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且借款人A一旦上訴得直，或訴訟已獲和解，則已收取賠償金或和解款項可用於結付待償金額。本公司亦將要求借款人A就貸款提供進一步抵押，詳情載於下文：

- (iv)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行動計劃，以收回借款人A結欠貸款的待償金額：
  1.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
  2. 本公司將繼續與借款人A就有關收回待償金額的其他方式進行磋商；及
  3. 除現有押記股份（相當於被押記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2%）外，本公司正要求抵押被押記公司的更多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A亦持有已押記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1%，其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押記公司資產淨值，價值為21,477,381港元。本公司正要求就借款人A結欠貸款要求抵押有關股份以作為進一步抵押。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謹此澄青年報內「股票掛鈎協議」一節中的筆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存續購股權計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上述資料乃為年報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http://www.8029.hk)刊載。